

证券代码：873223

证券简称：荣亿精密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##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及损害赔偿的承诺及相 应约束措施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鉴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承诺如下：

### 一、 公司承诺

1、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、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响的，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的，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（若股票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，发行价格将相应进除权、息调整）。

3、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

定或处罚决定后，或相关判决/裁定作出并生效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3、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，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、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**二、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**

1、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承诺人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响的，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的，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。

2、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本承诺人将在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3、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、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**三、 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**

1、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本承诺人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若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、实质影响的，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的，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。

2、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如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本承诺人将在有权部门作出有效司法裁决后，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3、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、自

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